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 評考政策

1. 目的

- 1.1 讓學生:
 - 1.1.1 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
 - 1.1.2 根據教師的回饋,改善學習。
 - 1.1.3 知悉將要達成的目標,以及怎樣能做到最好。
- 1.2 讓教師:
 - 1.2.1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
 - 1.2.2 向學生提供回饋及具體建議,使學生改善學習。
 - 1.2.3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對學生的期望、課程設計及內容、教學策略及活動,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提高學 與教的成效。
- 1.3 讓家長
 - 2.3.1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
 - 2.3.2 協助子女改善學習。
 - 2.3.3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

2. 校內評估

- 2.1 進展性評估—日常課堂中的學與教過程
 - 2.1.1 透過日常教與學過程的「高展示」元素作觀察、同儕學習、「多思考」及「多元化活動」作有效的提問及回饋,讓學生能有所改善或鞏固所學,本校亦鼓勵學生主動學習。
- 2.2 進展性評估—其學習活動
 - 2.2.1 多方參與,如: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教師作評估。
 - 2.2.2 不同模式的評估,如專題研習等。
 - 2.2.3 著重學習過程和學習進度。
 - 2.2.4 共通能力的培養

透過各科的學與教過程,在教學策略及活動中提供機會給予學生主動學習、思考及回答問題、同儕學習的機會,鼓勵學生培養創意、溝通及批判性思考的能力。老師會留意學生在課堂的反應,並給口頭評語,老師亦透過習作的批改,給予學生評語。

2.2.5 教師經常給予學生回饋,不但給予分數或等第,而且指出個別學生的強項和弱項。

2.3 18-19 校內評估安排

1. 評估科目	中文、英文、數學					
2.評估日期 (上、下學期)	第一次: 上學期第8周 (15/10/18-19/10/16)	第二次: 上學期第22周 (21/1/19-25/1/19)	第三次: 下學期第 37 周 (6/5/19 - 10/5/19)			
3. 評估內容	評估重點約3-5個					
4. 評估時間	每日只評估一科,每利	斗 25-30 分鐘,各班	司日隨堂進行			
5. 評估前安排	每級評估前一周將收3	到「評估範圍及時間.	<u>表</u> 」			
6. 分數比重	50 分總分制,每題分 (評估成績不計算在考					
7. 補做評估安排	 學生若缺席評估,校方不會要求學生進行補做評估。 若家長要求子女補做評估,請在評估當天或後一個上課天內, 填寫手冊或致電向班主任提出申請。 補做評估於學生復課首天進行。 學生補做評估,所得分數不會被調低。 					
8. 評估卷存放	1. 評估卷派發後,學 2. 老師檢查學生改正		簽閱。 字放於該科的文件夾內。			

總結性評估-校內考試

4. 考試政策

- 4.1. 考試時間表
 - 4.1.1 全年考試三次。
 - 4.1.2 學生手冊上印錄考試時間表。
 - 4.1.3 一般在考試前三周派發考試時間表及範圍。
- 4.2 成績優異生及班本學科優異表現獎
 - 4.2.1 每次考試的全級首十名獲頒發獎狀。
 - 4.2.2 每班中英數常首三名學生均獲頒發獎狀
- 4.3 考試積分計算方法

4.3.1 考試比重:

考試	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	合計
比重	1:1:1	100%

4.3.2 五、六年級成績以等第顯示成績,對照如下:

實分	100-86	85-71	70-56	55-30	29-0
等第	A	В	С	D	E

4.3.3 一至六年級各科積分分配: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倫宗	普通話	視藝	音樂	體育	總計
科目比重	9	9	9	6	2		3	2		40

4.3.4 中、英文科分卷佔分比例

分卷	讀本	作文	會話	聆聽
佔分比例	6	2	1	1

註:(1) 一至四年級:合格分數:60

(2) 一至四年級: 視藝科以平日指定的作品成績評分

(3) 五、六年級:合格分數:56

(4) 五、六年級:視藝及音樂科給分以5分為單位

5.各科最後的得分以考試積分計算方法計算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倫宗	視藝	音樂	總分			
	90/400 90/400				90/400	60/400	20/400	30/400	20/400	400/400			
中讀	作文	中說	中聽	英讀	英作	英說	英聽	507 1 00	00/ 400	20/ 100	00/ 100	207 100	100/100
54	18	9	9	54	18	9	9	90	60	20	30	20	400

中讀	作文	中說 中:	憓 英讀	英作	英說	英聽	數學	常識	倫宗	視藝	音樂	總分
	22.5/	100		22. 5	/100		22.5/100	15/100	5/100	7.5/100	5/100	100/100
13.5	4. 5	2. 25 2. 2	25 13.5	4.5	2. 25	2. 25	22.5	15	5	7. 5	5	100

5.1 有關考試補考安排

事因	備註	補考.	安排	成績計算
	家長必須於考試 <u>前</u> 以書 面申請及經校方批准,否 則作缺考論	考試結束後首天須於考試結束後成	九折計算	
事假	該科成績不作計算 成績表上不會顯示名次	P.1-5 • 不用平行試卷	P.6/P.5 (報分試) • 用平行試卷	
因病 缺考	家長須向校方出示有效 的醫生證明,否則作缺考 論 該科成績不作計算 成績表上不會顯示名次	• 考試結束後首天補考 • 須於考試結束後三個上課天內完成 • 因特殊情況,校方會酌情就相關申請作出豁免考試 P.1-5 P.6/P.5 (報分試) • 不用平行試卷 • 用平行試卷		九折計算 (報分試 不適用)
活動或比賽	視乎學生能否趕及放學前,於同日完成試卷	不用平行試卷同日補考由帶隊老師負責安排額外老師協視乎人數及時間	不打折	
作弊 及企 圖 作弊	不作補考	不作礼	該科成績 以 五折 計 算,並記 小過一次	
其他	遲到/中途不適 (監考老師在課室日誌記 下學生離開課室時間,按 情況作出酌情補時)	1. 學生因特別事 可向校方申請 分數則照原卷 2. 校方保留一切	於同日提早考試, 計算。	

6. 促進學習評估—系統評估數據分析與運用

6.1 目的:評估學生在主要學習階段終結時是否達到基本能力,從而在學 與教層面作出跟進與改善。校本系統評估檢討程序 (見下圖)

